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051.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294.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13750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152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1 格力 01	185051.SH	2021-12-03	2026-12-03	100,000	3.1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2 格力 01	185294.SH	2022-01-24	2025-01-24	100,000	2.88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第一期)	22 格力 K1	137500.SH	2022-07-20	2025-07-20	100,000	3.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22 格力 02	138550.SH	2022-11-07	2025-11-07	100,000	3.0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23 格力 01	115271.SH	2023-04-27	2026-04-27	100,000	3.13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等特殊条款的	21 格力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2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9.27元/股的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

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

科恒股份系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增资控股科恒股份，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科恒股份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格力金投发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止，科恒股份保荐人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格力金投缴付的认购资金 584,010,000.00 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科恒股份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科恒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4,01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93,515.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493,515.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3,516,484.08 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63,000,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 12 月 8 日，定增股份上市，增发价 9.27 元，增发数量 63,000,000 股。

三、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

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